

政和县人民法院公告

余传健(公民身份号码:3507251989****1533): 本院受理(2025)闽0725民初638号原告政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源信用社与被告余传健信用卡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调解建议书、廉政监督卡等材料。政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源信用社起诉要求:1、判决被告余传健偿还原告福万通普惠金融卡透支本金、利息、纳金人民币68313.5元(截至2025年3月21日止透支本金43266.91元、利息11046.59元、滞纳金14000元)并从2025年3月22日起按《福建省农村信用社福万通普惠金融卡领用合约》《福建省农村信用社福万通普惠金融卡章程》《政和县联社普惠金融卡(商户宝)使用须知》约定利率计付利息、滞纳金至款项还清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3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并定于2025年7月22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政和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16日)

